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雷菟樸即雷楹葶即雷燕琴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雷菟樸即雷楹葶即雷燕琴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旋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3年1月19日，提出分6年、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001元、清償總額432,072元之第一次更生方案，惟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司法事務官復以113年4月29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2司執消債更114號函命聲請人提出第二次更生方案，聲請人迄未提出第二次更生方案，並請求轉為清算程序，經核閱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基此，上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01 決，且聲請人始終無法提出較高清償成數之更生方案等事
02 實，均足認定。

03 (二)、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萬有人力仲介有限公
04 司，每月薪資27,470元，核與其投保勞保薪資相符，有員工
05 在職證明書及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見本院112年
06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卷第210、246頁，下稱司執消債更
07 卷），堪信屬實。準此，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08 所得總額為1,977,840元（計算式： $27,470 \times 72 = 1,977,840$ ）。
09 至於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424元，
10 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1 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2 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育有2名成年子女，其
13 子111年無所得、其女111年有所得1,392元，其等名下無不
14 動產，現仍在學中，有在學證明書、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15 查詢表可參（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卷第11頁、司
16 執消債更卷第34-37頁、第150-154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
17 養之必要，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
18 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每人扶養費為17,076
19 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 = 17,076$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
20 金額之扶養費10,000元，亦足採信。另聲請人稱其二名子女
21 將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畢業，是其子女畢業後，即無需再負
22 擔其扶養費，屆時應剔除此部分扶養費，附此說明。從而，
23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為1,
24 299,472元（計算式： $17,076 + 10,000 + 【17,076 + 5,000】$
25 $\times 12 + 17,076 \times 59 = 1,299,472$ 元）。

26 (三)、聲請人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72,863元，
27 有上開公司函可佐（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00-201頁），堪認
28 聲請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
29 案，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1,977,840
30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299,472元後，所剩餘額為678,368
31 元，再加計72,863元，共為751,231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

01 條之1規定，須逾9/10即676,108元（計算式：751,231×9/10
02 =676,108，元以下四捨五入）已用於清償，始足認聲請人
03 已盡力清償，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432,072
04 元，尚低於上開金額，難認已盡力清償。

05 三、綜上，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
06 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又本件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2
07 條規定之情形，則本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
08 於向聲請人、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
09 果，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至同條第
11 3項固規定：「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
12 進行清算程序」，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
13 由，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64條所定情
14 形，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以為
15 救濟，且於本裁定確定時，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6 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附此敘明。

1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